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17號

原告 林淑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川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本件訴訟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（即向被告請求積欠之租金為何？並提出相關租賃契約或證據說明如何計算得出請求之金額？）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恩慧